

附表

桃園市農業創意市集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		
項目	單位	元(新臺幣)／日
空地	九平方公尺/攤位	一百七十元
增加使用空地面積	一平方公尺	二十元
貨櫃或木櫃	一個	五百十元
舞臺		一千六百三十元
備註： 一、 本表所列費用除舞臺外，按當月使用天數預收，每月第一個星期六收費。 二、 使用空地基本單位為九平方公尺，每增加使用一平方公尺，加收新臺幣二十元；不滿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收。		